**北京市朝阳外国语学校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引导其科学地看待手机、有节制地使用手机，扭转部分学生深受手机（含其它娱乐性电子设备）成瘾困扰的局面，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朝阳区教育系统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建校以来一贯秉承的手机管理要求，制定此管理制度。

**第一条：**有限带入校园。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第二条：**手续办理与承诺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带进校园的，学生提出申请：

1.填写申请书，监护人签字，上报班主任、年级组长登记。

2.学生在校违规使用手机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承担。

3.不得在教学时间内使用手机。

4.不得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等教学场所内使用手机。

5.仅限于在班主任监督下使用手机的通讯功能，不得利用手机聊天、接收或传播不良信息、考试作弊等。

6.监护人因重要紧急事项联系学生，可与班主任联系。学校各校部均设有公用电话，学校教师的办公室电话或手机均可在紧急时机借予学生用作联系监护人之用。

**第三条：**手机保管

学生经家长允许并向学校申请，学校批准后，手机可以带入校园，进校后应使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带入学校的手机需由班级或年级统一保管。各校区需配备专用保管柜，由班主任或年级组长负责登记、收纳、交换、销账。走读生每天放学时领走手机，并做好登记（附件2登记、签字，下同）；住宿生于周五放学时领走手机，并做好登记。

**第四条：**加大巡查力度

1.学校加大巡查力度，如果发现学生携带手机就视为违反本规定，即便没有使用手机或手机处于关机状态也视为违反本规定。

2.学校的管理人员，包括领导、老师、职工、后勤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携带或使用手机，可以收缴或拍下图片举报，特别是班主任要彻底清查，收缴的手机交由班主任集中封存，学生接受处理并做出不再违反手机管理规定的书面承诺后，返还监护人。

**第五条：**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办法

在执行本规定的过程中，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知监护人到学校协商解决，和学生评优及综素平台考核挂钩。

1.第一次违规，提出批评，学生接受处理并做出不再违反手机管理规定的书面承诺后，手机返还监护人（附件2登记、签字，下同）。

2.第二次违规，给予警告处分，学生接受处理并做出不再违反手机管理规定的书面承诺后，手机返还监护人。

3.三次及以上违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至退学处理，学校保留将相关情况计入该生“综素平台”的权力。

4.藏匿手机被发现的，经学校调查属实，视为携带手机，给予相应处分。

5.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不服从学校管理出现顶撞学校管理人员或藏匿不缴的，要从重从严处理。

本制度自2021年6月起执行。

北京市朝阳外国语学校

2021年6月1日